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